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

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946,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109%。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92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25%;(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①以投票数 85,922,103 票同意,选举孙剑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②以投票数 85,922,102 票同意,选举王伟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③以投票数 85,922,102 票同意,选举韩明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英敏、缪兰娟、李旺荣、胡弘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①以投票数 85,922,104 票同意,选举赵英敏女士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②以投票数 85,922,101 票同意,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③以投票数 85,922,102 票同意,选举李旺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④以投票数 85,922,103 票同意,选举胡弘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兵、孙国华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①以投票数 85,922,104 票同意,选举李兵先生为监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②以投票数 85,922,101 票同意,选举孙国华先生为监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 琛

王慈航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